稽查局和发票所是否属于税务机关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_E7_A8_BD_ E6 9F A5 E5 B1 80 E5 c46 78858.htm 问:按照新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(以下简称《税收征管法》)的 规定,税务机关是指各级税务局、税务分局、税务所和按照 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。请问,基层税 务局设立的稽查局和发票所是否属于税务机关,有无执法主 体资格?答:新《税收征管法》将税务机关界定为"各级税 务局、税务分局、税务所和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并向社会 公告的税务机构"包括国家税务总局,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 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,地、市、州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 务局,县、区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,税务所等,以及根 据经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《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方案》设立 的各级稽查局、涉外税收管理局等机构。按照这一规定,稽 查局具有执法主体的资格,可以采取《税收征管法》规定的 各项措施行使税收征管职能,而发票所则不具有执法主体的 资格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 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